证券代码: 603160

证券简称: 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7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2025 年 11 月 3 日
-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康路1号汇顶科技总部大厦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3, 870, 3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 8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帆先生因公出差,经全体董事一致 同意,推选董事郭峰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长张帆先生、董事林孟学先生、董事朱星 火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 2、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丽女士出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u> </u>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213, 534, 433	99. 8429	83, 100	0. 0388	252, 796	0. 118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990, 457	95. 4152	83, 100	1. 1342	252, 796	3. 45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 林婕、董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汇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